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7日，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性质：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内容：路线起点位于海南州共和县三塔拉接G214线平交口K196+200处，顺接贵南至三塔拉公路，沿原有X308公路，经塘格木镇、塘格木三大队、塘格木四大队后，向北偏移老路新建，与国道109线青海湖段改线工程相接并共线，终点位于共和县切吉乡。路线全长67.41公里，其中老路改建段长41.3公里，新建段长14.26公里，完全利用国道109线段长11.85公里，其中大桥106.6m/1座、中桥136.8/3座、小桥39.2m/2座。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5日，原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7〕377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正式通车，建设工期20个月。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3.1470 亿元，环保投资为 406.94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9%。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征地范围内主体工程、临时占地工程，以及受本工程影响范围。

2.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具体变化情况分析结果如下：

①规模

（1）车道数与设计车速均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环评阶段主线全长 66.40km，实际建设里程 67.41km，线路主线长度增加了 1.01km，占原线路总长的 1.52%，未达到属于重大变动的 30%。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局部路段优化调整，并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地点

（1）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m 的里程为 2.86km，占原线路总长的 4.3%，未达到属于重大变动的 30%。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局部路段略微优化调整，绕避耕地，且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线路主线长度增加了 1.01km，未新增任何养护服务设施。线路的长度增加未导致出现新的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和建成区；

（3）本项目所有变动未导致新增任何声环境敏感点。

③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二级公路，无服务区、收费站等设施，且项目不涉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④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且取消的桥梁未对水源涵养功能造成影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变化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提出的对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和设施。

（1）本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共计设置取弃土场 2 处，取土场 1 处，取、弃土场共用，减少临时占地，做到永临结合；设置拌合站 1 处；施工便道尽量利用了原有牧道及乡村公路；施工结束后对不再使用的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清理、平整和植草恢复；

（2）本项目建成后，未造成区域生态系统的根本改变，对主要生态因子未造成大的影响，对区域生态系统基本没有影响。

（3）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严禁破坏边界外的植被；对于公路边沟至界碑之间的区域征而不占，并播撒草种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营地选在植被稀疏的地方，并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划定作业区和活动范围；

（4）路基压占草地路段时，施工前及时剥离了表层土壤，临时堆积在了征地范围内，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并进行了洒水养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回铺。对现有行道树进行了完整保留，减少了对林地的破坏；

（5）本项目对耕地的保护措施采取了永久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临时占地不占用耕地与基本农田的施工方案。确保了农田不因项目建设而产生影响，有效的保护项目周边农田；

（6）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区域生态特性，生态治理与恢复采取了工程措施与植被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既满足了工程防护的需求，又使公路沿线生态得到治理与恢复，使公路与自然景观达到了一致。工程防护修建设置拱形骨架护坡 39634.74m^2，边沟 15945.28m、排水沟 15053.43m、急流槽 120.80m；植被恢复采取了披碱草、早熟禾等草籽混合撒播的方式，共计撒播草籽 40.88hm^2。项目区域生态得到了有效治理恢复。项目区域生态得到了有效治理恢复；

（7）本项目沿线 5 处遗留的取土坑均进行了生态治理恢复。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在沿线经过的塘格木镇、塘格木三大队、塘格木四大队等声环境敏感点设置了限速、禁鸣标识牌。

（2）环境风险防范

对切吉河中桥、直亥买沟大桥及 K156+600、K159+875 中桥共计 4 座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修建混凝土防撞护栏，并在桥头设置“保护水环境，请谨慎驾驶”警示牌。

（3）固体废物

在公路沿线设置了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严禁乱扔垃圾。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32500-2022-001-GL。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4.1 工况记录

验收阶段车流量达到本项目环评阶段预测的公路营运中期交通量的 28.2%。

4.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生态保护工程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要求，公路两侧及临时占地均采取了工程和植被相结合的恢复措施。本项目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运行效果较好。

4.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为二级公路，不设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养护工作由海南州公路局负责，不单独设养护工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水环境保护标识牌、限速禁鸣标识以及严禁丢弃垃圾宣传牌。以上设施均已落实。

4.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设施运行效果

项目通车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由施工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后期交由海南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营运。

5.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较，未新增环境敏感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要求，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仅限于公路永久占地范围内，并没有扩大其影响范围，且通过生态保护工程及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限值。

6.后续建议及要求

（1）对主线两侧及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加强管控，定期进行补植补种；

（2）落实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更换隔声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

（3）加强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管护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开展演练。

7.验收结论

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改建工程的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

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国道572线塘格木（三塔拉）至切吉乡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韩连涛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韩连涛
特邀专家	刘新铭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新铭
	郭小玲	青海省环境科学产业协会	高工	郭小玲
	苟任黎	青海省环境科学产业协会	高工	苟任黎
成员	李维亚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维亚
	马磊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	马磊
	李积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积龙
	贺磊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磊
	仇生辉	山西晋达交通监理公司	工程师	仇生辉
	夏鹏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夏鹏
	赵泽洲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泽洲
	潘彬	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彬